

## 第 6 届会议，审议通过《勘探规章》

管理局 6 届一、二次会议分别于 2000 年 3 月 21-31 日和 7 月 3-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本届会议重点仍然是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与勘探规章》。理事会通过非正式会议的方式，以及各利益集团在会下进行了大量的磋商工作，终于就环境保护，资料的机密性和承包者义务等实质性问题达成了妥协。大会通过了关于核准《勘探规章》的决定，会议对《勘探规章》的最终通过给予了很高评价，认为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在《勘探规章》通过之后，管理局据此陆续与包括中国大洋协会在内的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勘探合同。

本届会议期间，大会进行了理事会的换届选举。中国在 B 组再次连任，任期 4 年。大会并选举南丹连任管理局秘书长。此外，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法律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法律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